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（周五）14:00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2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24日9:15至2025年1月2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623,324,614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,874,066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581,450,548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3,090,1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55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4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9,617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9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472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9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472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9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472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0,829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0%；反对 1,936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1%；弃权

3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12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240%；反对 1,936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18%；弃权 3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4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罗正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杨君珺律师、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